



# 上海市全日制 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1

###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申请条件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3)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1)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2)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 (含5%)的学生可以申

请中职国家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排名未达年级同一专业排名前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 奖励标准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享受免费教育政策、国家助学金政策和上海市奖学金政策的学生，可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

## 2 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中的优秀学生，激励学生刻苦学习、提高技能，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水平。

### 范围与条件

凡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沪就读、品学兼优，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

学生申请基本条件：(1)遵纪守法，模范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行为规范》；(2)乐于奉献，团结同学，热心为集体服务；(3)热爱劳动，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4)热爱专业，虚心好学，注重实践，学习成绩优良。

### 奖励标准

上海市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15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500元。

享受免费教育政策、国家助学金政策和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获得上海市奖学金。

## 3 国家助学金

### 资助对象

1.本市中职校在籍在沪就读的符合免费教育政策的非毕业年级在校学生。学生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

2.本市中职校在籍在沪就读的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非毕业年级学生（不含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学生）。学生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

### 国家助学金标准

凡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每人每学年享受2000元国家助学金；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不含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学生），每人每学年享受1000元国家助学金。

# 4

## 免费教育

### 资助对象

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校”）在籍在沪就读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具体对象为：

1.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及外省市农村家庭学生，即学生本人为农村户籍或父母双方（监护人）中任意一方为农村户籍。

3.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即学生本人或父母双方（监护人）中任意一方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户籍居民。

4.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且就读专业为纳入教育部规定的涉农专业的学生。



5.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奖励专业的学生，即报考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当年列入“奖励专业”目录的专业，并被相关学校录取的本市户籍学生，以及在沪报考并符合有关报考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6.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7.具有特殊职业教育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籍并在沪就读的适龄残疾学生；以及具有本市中职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并在沪就读，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

### **免费内容**

1.对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费、书簿费。

2.对残疾学生，免除学费、书簿费；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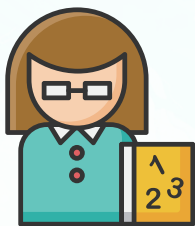
### **免费标准**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相应学费、书簿费。学生在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

1.学费：凡在本市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4000元；凡在本市非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2600元。

2.书簿费：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书簿费800元，学校收费低于该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书簿费标准执行。

3.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



# 国家奖学金 申请流程

<http://xszz.firstjob.com.cn/>

## 1 资助申请

符合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2 资助审核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

## 3 资助发放

中等职业学校应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上海市奖学金 申请流程

<http://xszz.firstjob.com.cn/>

## 1 资助申请

符合申请上海市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学生申请表》或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名单，并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

## 2 资助审核

上海市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中等职业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

## 3 资助发放

学校于每年6月30日前将当年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免学费 申请流程

<http://xszz.firstjob.com.cn/>

## 1 资助申请

中等职业学校申请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学校依据申请发放《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费教育申请表》。申请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资助审核

中等职业学校要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听取班主任的意见，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 3 资助发放

经审核通过后，中等职业学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相应资助政策免除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





# 免学费申请 所需证明材料

<http://xszz.firstjob.com.cn/>

## 1

### 特困供养人员



学生本人为特困供养人员。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特困供养人员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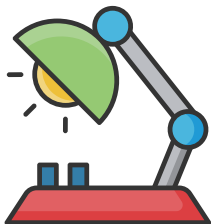


## 申请享受免费教育政策流程 .每学期申请一次

申请表可在“上海学生资助网”-“下载中心”下载

# 2

## 农村学生



### 01

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户口，且户口簿中“户别”一栏注明“农村（农业）”或“农村家庭（农业家庭）”的。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 02

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的。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

03

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且户口簿中“户别”一栏注明“农村”或“农村家庭”，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04

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且户口簿中“户别”一栏注明“农村”或“农村家庭”的，但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長(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亲子证明。

05

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的，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

## 申请享受免费教育政策流程.每学期申请一次

申请表可在“上海学生资助网”-“下载中心”下载



### 06

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的，但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以及亲子证明。

学生首次申请时，需提供户籍证明原件，以后学期申请可用复印件。



## 01

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本人。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低保证明；

## 02

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低保证明。

## 03

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低保证明，以及亲子证明。



## 申请享受免费教育政策流程·每学期申请一次

申请表可在“上海学生资助网”-“下载中心”下载

# 4

## 本市海岛家庭学生 (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



### 01

学生本人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的。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 02

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的，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 03

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的，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親子证明。



# 5

## 本市低收入困难 家庭学生



### 01

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本人。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 02

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 03

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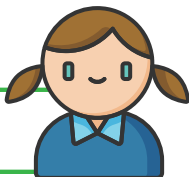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亲子证明，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 申请享受免费教育政策流程 .每学期申请一次

申请表可在“上海学生资助网”-“下载中心”下载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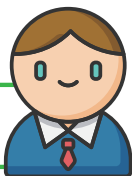
### 烈士子女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烈士证明，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亲子证明。

7

### 孤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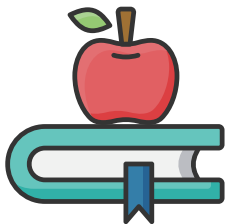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 8

## 残疾学生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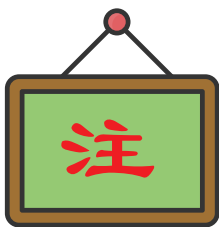


# 9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户籍所在地相关扶贫部门（乡镇及以上）所出具的建档立卡扶贫手册或证明。

户口簿复印件应全本复印，  
复印从首页开始，不得跳页  
(需验原件)







#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扶贫部门认定）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民政部门认定）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手写如下：)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 签字	
认定意见	年级(专业、系)意见	经本年级(专业、系)认真审核，推荐该同学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陈述理由  年级(专业、系)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年级(专业、系)提请，本部门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年级(专业、系)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年级(专业、系)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校长签字(章)：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学校公章)				

备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申请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用，可复印。
2. 学校、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